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80號

原　　告　觀海旭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唐建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詩藝有限公司、邱正雄間請求確認出資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劉致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欣